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委任之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郑碧玉女士因退休原因辞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委任的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务。

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委任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的蔡绮文女士为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并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委任之授权代表的议案》

郑碧玉女士及倪洁芳女士分别因退休和职务调整辞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16 部委任的授权代表。

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16 部委任蔡绮文女士及黄译娴女士为公司授权代表，并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和审议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